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9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鄭志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0,033元，及其中新臺幣10萬1,497元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向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被告依約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該期全部信用卡帳款時，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按實際撥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9.97按日計算，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倘未繳清或延誤繳款期限者，除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以新臺幣（下同）300元計收逾期手續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幾經原告催討，均未付款。系爭債權經荷蘭銀行依次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

01 有限公司、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原告業以發函方
02 式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03 為再度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債
04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7 辯。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09 信用卡契約、荷蘭銀行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
10 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與通知函、被告戶籍謄本附卷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
12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系爭
16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17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吳金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8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李崇文